

2025 年静安区幼儿园招生通告

静安区幼儿园 2025 年秋季招生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（满 3 周岁），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区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。已在本区幼儿园托班就读的幼儿可选择在本园小班入园（具体办法详见各园所招生通告）。

二、信息登记

2025 年 4 月 22 日—4 月 29 日，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（登录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首页“2025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特色专栏，网址：<https://zwdt.sh.gov.cn>，或登录“随申办”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“2025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）登记幼儿信息，获取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和登记编号。《登记表》和登记编号作为幼儿进行入园报名验证的凭证。

三、网上报名和验证

2025 年报名和验证实行全程网上办理。适龄幼儿监护人可通过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（登录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首页“2025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特色专栏，网址：<https://zwdt.sh.gov.cn>，或登录“随申办”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“2025 年适龄幼儿入园”）核对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进行幼儿入园报名和验证。

网上报名时，适龄幼儿监护人需对上海“一网通办”或“随申办”中提供的电子证照进行确认或补充。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

各类人员报名条件参照下表。

类别	网上报名时间	网上需核验的相关证明材料	备注
静安区户籍	5 月 9 日— 5 月 15 日	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房产证（或租用居住房屋凭证）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	户籍迁入截止统计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
		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市级医院诊断证明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	智力障碍、自闭症、听力障碍等儿童
静安区集体户籍		本区集体户口证明、出生证明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	户籍迁入截止统计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
非静安市户籍		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 以下材料之一： 1. 静安区房产证（产权人须为儿童三代以内直系亲属） 2. 儿童经本区办理且有效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	
来沪人员随迁子女		1. 儿童与父母的户口簿 2. 儿童出生证明 3. 随迁子女经本区办理且有效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 4. 父母一方经本区办理且有效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 5. 父母一方持有缴纳满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记录单（统计至 2025 年 6 月） 6. 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	
港澳台、外籍		在沪台胞、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： 儿童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等 外籍： 儿童本人在有效期内的护照及入境签证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、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市人社局出具的享受优惠政策证明、《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等	

各幼儿园将对报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网上验证。报名信息与验证结果不一致的，幼儿园将视情况电话联系家长进行补证或核实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根据“相对就近、人户一致优先”的招生原则，统筹安排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园，公办幼儿园在 6 月 25 日前发放入园通知书。具体招生信息详见《2025 年静安区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实施意见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ingan.gov.cn/>）。

静安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咨询电话：56630990-8223

静安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督电话：56630990-1005

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：



（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二维码）